

臺中市政府第 214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林市長 佳龍

肆、討論提案：(如附件)

記錄：蔡瑋婷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 每週召開市政會議讓人有感於時光的飛逝，轉眼已到了 7 月份，市府團隊也已提出許多亮眼的施政表現，而市府所提追加預算經市議會通過後，許多攸關市民福利的重大政策陸續實施，各局處及區公所已開始積極宣傳，包括托育一條龍、65 歲以上老人免費假牙、營養午餐部分補助、10 公里公車免費、優化公車道等，甚至有區長展現創意，製作宣傳道具，利用活動時發放傳單宣導，這也是政府的職責，請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務必持續加強宣導，讓市民對於施政有所感受，也讓市民了解自己應有的權利。另外，有關民眾擔心托育一條龍措施實施後，恐有部分幼兒園因此變相漲價之虞，在此請教育局及社會局積極進行宣導、查處，積極預防類似情事，不容許讓原本的補助費用反成為業者漲價的理由，因為補助與津貼只是一種手段，主要是為了讓幼兒有更好的托育環境，並提供更完整的機構式或居家式保母照護服務，帶動幼教市場的發展，若有業者趁機漲價，務必依法嚴予裁罰。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各區公所)
- 二、 交通問題的解決是市民最關心的公共建設，長遠的規劃需以複合式交通為主，整合各類大眾運輸工具，打造臺中四通八達的交通。舉例而言，捷運及軌道運輸是大動脈，公車運輸系統是小動脈，i-bike 是微血管，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轉運站，建置完備的轉運站以提供

民眾方便的轉乘，為此，我上週特別到水湳轉運中心預定地視察，並將之定位為臺中最重要的轉運站。水湳的位置是山海屯、市區與原縣區的中心點，結合國道客運、輕軌橘線、公車、i-bike 的連結點，是一重要的交通樞紐，目前規劃將引進民間投資，民間聯合開發大樓及地下停車場，並可納入社會住宅方案，提供平價及優質社會住宅。此外，上週我們視察太平新光區段徵收配餘地，正研擬作為社會住宅的預定地，水湳轉運站及太平新光預定地皆符合市府「三好一公道」的原則：地段好、建物好、機能好且價格公道，市府正努力在今年年底前找到 1 萬戶社會住宅用地，以努力達成社會住宅政見。（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）

三、上週我多次前往海線視察各項工程進度，海線地區的民眾感受到市府團隊對於海線的用心，爾後我也將安排前往山線地區視察，在此與大家分享相關心得：

(一) 在海線區域，從白海豚館轉型的「三合一海洋生態館」、「高美濕地」與「梧棲漁港」的海線雙星計畫，正是海線地區的觀光亮點；尤其高美濕地更是人潮不斷，兼具觀光與生態保育的價值。我上週也前往高美濕地瞭解周邊建設的進度，包括明年即將完工的「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暨體驗館」及南側 20 米道路，並結合 i-Bike 發展觀光經濟，串連在地人文景觀與建築景點，以及「公 69 公園暨轉運停車場」等工程，都進行得相當順利。此外，清水鰲峰山公園也於改造後重新啟用，園區內有許多運動健身與親子同樂的設施，結合生態、防洪治水及環境營造；此外，由於松柏漁港是具有特色的農村漁港，市府規劃興建魚貨多功能集貨場，結合地景地貌、避免過度水泥化，打造松柏漁港成為新興的觀光休閒漁港。（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建設局、觀光旅遊局）

(二) 「暫停，是為了有更好的規劃」，為避免清水工業區成為另一個大埔事件，我參加清水工業區座談會，重申暫停開發清水工業

區的決定，並要求任何在此區的開發行為，都不能危害高美濕地的生態保育。未來進行規劃時，也將利用召開公聽會等方式、廣納民意，在生態保育與產業開發中取得平衡。清水甲南地區約有 244 公頃的農業土地，是臺中僅有很大面積的農地，也臨近高美溼地，其中原清水產業園區占了三分之一的土地（約 81 公頃），所以開發時要顧及對周邊環境的衝擊，請張副市長主持跨局處小組，研擬清水甲南地區發展的新定位，同時納入地方民意進行定位規劃，讓社區與年輕人共同參與，希望「化危機為轉機」，以「人本、生態、共榮」方式進行規劃。（辦理機關：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）

- (三) 規劃海線產業發展時請導入「青年加農、農業賢拜」的政策，從臺中港到清泉崗機場畫一條線，南側以關連、大肚山等工業區為主，北側接連到大甲溪，未來將以農業、生態及文化為主要元素，希望經營出不一樣的農村景象，結合海線雙星、自行車道等把週邊串連起來，將其打造成為「清水小鎮、樂活海線」精緻農業、文化觀光的地區，這些顯示只要我們經常傾聽民意、發揮創意，就能有許多不同的收穫。（辦理機關：農業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觀光旅遊局）

四、現在正值議會休會期間，但是市政推動正如火如荼地開展，我也將從 8 月 5 日起深入各區，率領局處首長及區長展開 9 場次的「行動市府新政說明會」，就市府推行的政策向市民報告，並傾聽民意，第一場選定海線清水地區舉行，屆時請區里長、當地民意代表及意見領袖共同參與，希望藉由雙向溝通，發揮市政下鄉功能，讓政策推動時更為周延，在此也請相關局處積極準備、妥善安排說明會事宜。（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

五、今日交通局所進行的「臺灣大道優化公車專用道成果及改善報告」檢討及專案報告，在兩週前於清水港區藝術中心舉辦府外市政會議

時，交通局曾針對優化公車專用道上路提出專案報告，當時我要求交通局於實施兩週後，提出檢討策進報告，以了解「優化公車專用道」實施前後的差異。優化公車專用道的規劃是「穿著衣服改衣服」，無法在最理想的設計下執行，因此我們需概括承受並虛心檢討，以期達到正面效益極大化，新政策實施兩週來，我認為是「軟著陸」(soft landing)，未來仍請交通局盡速完成行控中心設置，讓公車班距更穩定，進一步提升行車速率。

從客觀數據來看，這兩週的調查顯示優化公車專用道之改善符合我們預期的效果，初步而言，除了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暢順之外，大致上效應是正面的，有顯著改善。另有兩項重要的政策目標，一是整體大眾運輸量提升 9%，請交通局研議提升搭乘公車的人數。另一目標是有效縮短城鄉差距、特別是海線及偏鄉的民眾，相當符合我們的施政理念，帶動城鄉均衡發展。此外，目前部分區域無優化公車專用道，如大肚、龍井等地區，請本市各區區長調查轄區內民眾搭車的需求，以作為明年度新增幹線公車路線規劃的參考，讓偏遠地區的市民享有「行」的基本人權。這些效益顯示「優化公車專用道」的改革是一個對的政策，感謝交通局、環保局、警察局、建設局、民政局以及新聞局等相關局處同仁的努力，也感謝志工朋友的熱心協助，請各局處對於有功的同仁予以嘉勉及肯定。以下是我的幾點裁示：

- (一) 目前臺灣大道上慢車道車速提升比例大於快車道的提升比例；而且，在其他公車路線旅行時間變快的同時，原 BRT(現改為 300 號)車速卻變慢，快慢車道及交通工具的影響仍有差異；原中正路路段車速也出現降低的情形。這些都是可以再改善的項目。請交通局設法將公車班距控制在更穩定的範圍；調整臺灣大道一段(原中正路)公車停靠位置及路邊停車格位；並著手規劃調整五權路至忠明路道路路型及號誌時向管制措施。
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
- (二) 為使新措施執行得更好，仍須努力縮短市民適應新措施的磨合期。短期內仍有賴交通局安排志工迅速提供乘車資訊，避免民眾不熟悉所引發的批評與抱怨；但根本之道在於讓候車的市民能主動掌握公車的資訊，尤其是正確性。因此，請交通局積極改善公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，並加速完成行控中心的建置，不僅方便民眾，也可以朝智慧交通的方向發展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- (三) 本市公車的搭乘者很大一部分是通勤的學生，為降低新措施對學生的衝擊，仍請交通局瞭解上下學時間公車的密集程度以及發車時間是否妥適，及早做好因應。並持續宣導，讓民眾搭乘養成習慣，俾使9月份開學後，優化公車專用道的運行狀況更為順暢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- (四) 為配合火車站完成高架化後周邊整體發展，請林副市長協調國光客運、臺鐵進行協調，於年底前完成搬遷，完成後並依短期及長期進行整體交通動線規劃。短期內，原火車站前臨時設置之BRT車站以加強志工宣導及疏運為主，然而，以長期而言，原BRT臨停站區需撤除，讓周邊公車、轉運等更為暢順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- (五) 為符合低碳城市的精神，在優化公車專用道上路後，總班次倍增的情況下，請環保局確實把關，從源頭著手，每年要求公車車齡不得大於10年，需經柴油車排煙檢測合格才能上路。同時，也請環保局與交通局合作宣導客運業，以電動巴士取代柴油公車，降低空汙率。(辦理機關：環境保護局)
- (六) 優化公車專用道／臺灣大道幹線公車，為臺中市「幹線公車路網」的九條幹線公車之一。請交通局參考現有藍線幹線公車的情況，並考量轉運中心的設置，著手規劃另外八條幹線公車，以及在水湳、烏日、沙鹿、豐原、大甲、台中、霧峰等地區的

八大轉運中心，提供民眾優良的公共運輸系統，並拉近城鄉差距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
(七) 原 BRT 改制為優化公車專用道後還有兩個優點，包括：(1)原 BRT 轉為公車後，可享 10 公里免費的措施。(2)交通部先前否決藍線捷運最重要的原因是本市已發展藍線 BRT，無發展捷運藍線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但是本市捷運綠線將於 3~5 年後完工，需要發展與綠線交叉之捷運藍線，因此請交通局加速再提出捷運藍線的規劃，提交交通部核定，務必在年底前完成市府部分的規劃案，以搭配大臺中山手線，完成東西南北及環狀化公車四通八達的交通運輸系統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
(八) 為了解優化公車專用道上路後，搭乘公車以及駕駛汽機車等所有市民的反應，請研考會進行民調，相關結果提供優化公車專用道之後續改善參考。(辦理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)

六、近年中央部會及市議會為防弊，嚴格限制土地的使用，造成許多公有土地出現無法活化的問題。請地政局、財政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公有土地之運用方式(包括市有地、中央管轄土地及國有財產署土地等)，以符合城市發展的需要及市民的權益。並請財政局等相關局處爭取議會支持，以利活化本市土地之運用。(辦理機關：地政局、財政局)

陸、散 會 (中午 12 時)

臺中市政府第 214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4 年 7 月 20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財政局	檢陳本府擬處分本市北區文正段14-55地號等2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02	財政局	本府財政局經管本市太平區永新段959地號面積11,406.15平方公尺(約3,450.36坪)國市共有土地，市有持分15%，面積1,710.92平方公尺(約517.55坪)，併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經營，擬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今口香調理食品有限公司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03	民政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修正後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01	客家事務委員會	客家委員會104年度補助本會辦理「臺中東勢鯉魚伯公文化祭」經費計10萬元整，本府104年度已編列配合款31萬元整，合計41萬元整，以上補助款10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02	建設局	經濟部能源局104年度補助本府辦理「水銀路燈落日計畫」經費計7億4,911萬7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